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侯孝亮先生、周闽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绿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汀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其中厦钨嘉泰拟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华盛投资拟认缴出资 22,500 万元、厦钨投资拟认缴出资 17,000 万元、长汀产投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兴证投资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办理本次参与绿能基金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工作。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下属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9日